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 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)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,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,基金简称: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,基金代码:005388)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3年5月4日—2023年5月31日,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。

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,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的规定,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,决定将2023年5月11日(含当日)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,调整后本基金本期开放期为2023年5月4日—2023年5月11日。本基金自2023年5月1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,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。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。

重要提示:

1.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,本基金其他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,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的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》以及本基金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2.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,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。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,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。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,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。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,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(红利再投资除外),也不上市交易。

3.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,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cib-fund.com.cn)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009-5561 或 021-22211885 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,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,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5月11日